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9:00-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5 号、1-16 号、1-17 号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1-15号、1-16号、1-17号宇洋大厦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1-15号、1-16号、1-17号宇洋大厦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6-4120001-8027

传真：0416-4120001-8

邮编：121001

联系人：李鸿雁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